

2023 年度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规定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相关意见，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全县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县高校毕业生就业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全县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

汇总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省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新乡县工作或定居意见。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办法。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9、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10、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

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县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就业培训股、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监督股、信访仲裁监察股。

本预算为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收入总计 450.80 万元，支出总计 450.8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50.18 万元，下降 24.99%。主要原因：2023 年 2022 年减少了事业单位人员招考的经费预算支出，收入均减少；支出减少 150.18 万元，下降 24.99%。主要原因：2023 年 2022 年减少了事业单位人员招考的经费预算支出，支出均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收入合计 450.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支出合计 450.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82 万元，占 94.46%；项目支出 24.98 万元，占 5.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50.8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50.18 万元，下降 24.99%，主要原因：2023 年 2022 年减少了事业单位人员招考的经费预算支出，收入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0.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5.37 万元，占 89.92%；卫生健康（类）支出 14.67 万元，占 3.26%；住房保障（类）支出 30.76 万元，占 6.8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25.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9.30 万元，占 91.42%；公用经费 36.52 万元，占 8.5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49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8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

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81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2 年公务接待预算填报错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36.5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50.8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5.3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4.6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0.7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50.8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50.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0.80	支 出 总 计	450.8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50.80	450.80	450.80	450.80														
301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80	450.80	450.80	450.80														
301001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80	450.80	450.80	450.8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50.80	425.82	377.29	12.01	36.52		24.98	24.98	
			301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80	425.82	377.29	12.01	36.52		24.98	24.9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326.79	326.79	290.27		36.52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5.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	10.42		10.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	0.68		0.68			0.98	0.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5	39.95	39.95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00						5.00	5.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91	0.91		0.9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	1.64	1.64				14.00	1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4.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10.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76	30.76	30.7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 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50.80	一、本年支出	450.80	450.80	450.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50.8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37	405.37	405.3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67	14.67	14.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0.76	30.76	30.7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50.80	支出合计	450.80	450.80	450.8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50.80	425.82	377.29	12.01	36.52		24.98	24.98	
			301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80	425.82	377.29	12.01	36.52		24.98	24.9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326.79	326.79	290.27		36.52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5.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	10.42		10.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	0.68		0.68			0.98	0.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5	39.95	39.95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00						5.00	5.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91	0.91		0.9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	1.64	1.64				14.00	1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4.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10.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76	30.76	30.76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5. 82	389. 30	36. 5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 46	104. 4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 56	69. 5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 50	57. 5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 18	25. 1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 92	9. 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 30	2. 3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 80	10. 8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 55	10. 5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 80		2. 8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30		3. 3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 40		1. 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 09		0. 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40		2. 4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27		3. 2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 40		1. 4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00		3. 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 24		0. 24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27		3. 27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6. 57		6. 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 78		8. 7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 10	11. 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 07	12. 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 88	27. 8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 91	0. 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 49	1. 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 15	0.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 40	4. 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 27	10. 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9. 33	9. 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 43	21. 4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450.80	450.80	450.80									
301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450.80	450.80	450.8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46	104.46	104.46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56	69.56	69.5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7.50	57.50	57.5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18	25.18	25.1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2	9.92	9.9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	2.30	2.3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0	10.80	10.8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5	10.55	10.5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80	6.80	6.8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3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0	1.40	1.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0.0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2.40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3.27	3.2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0	1.40	1.4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4	0.24	0.24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3.27	3.27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57	6.57	6.5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78	8.78	8.78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1.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2.08	12.08	12.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07	12.07	12.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8	27.88	27.88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91	5.91	5.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	1.49	1.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0.15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00	2.00	2.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00	12.00	12.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0	4.40	4.4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7	10.27	10.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33	9.33	9.3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3	21.43	21.4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9	0.00	2.40	0.00	2.40	0.09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4.98	24.98							
	301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98	24.98							
其他运转类	人社局工作经费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建国前老工人取暖费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8	0.98							
其他运转类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企业离休干部住房补贴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建档立卡优秀务工人员奖补及一次性交通补助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00	12.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1		24.98	24.98										
301001	新乡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24.98	24.98										
410721220 000000005 609	建国前老 工人取暖 费	0.98	0.98			预算成本	≤ 10000 元	取暖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保障建国前企业社保工 人生活质量	保障	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建国前企业社保工人 取暖费发放人员数量	≤5 人				
								按时足额发放率	≥98%				
410721220 000000006 163	人社局工 作经费	5.00	5.00			支出成本	≤5 万元	办公费支出	≥12 月	提高职工业务水平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值班费发放次数	≥5 次				
								及时采购、补充办公用 品	及时				
								采购法律服务	≥1 年				
								值班费发放准确度	100%				
								保障全年法律咨询服 务工作有效性	保障				

								保障全年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				
								值班人员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				
								党报党刊订阅	≥12 月				
410721220000000013898	建档立卡优秀务工人员奖补及一次性交通补助	12.00	12.00			预算成本	≤12 万元	享受一次性奖补劳动脱贫人数	≥20 人	提高本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积极性	提高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劳动脱贫资金发放次数	≥2 次				
								人员核定准确率	≥95%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410721230000000022338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	5.00	5.00			补助补贴总成本	≤5.1 万元	补助补贴对象数	≤2 个	补助补贴对象生活改善程度	改善	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补助补贴对象准确率	≥98%				
								补助补贴对象及时性	及时				
410721230000000022759	企业离休干部住房补贴	2.00	2.00			每年发放住房补贴金额	≤2 万元	发放总人数	≤15 人	改善离休人员生活质量	改善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住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301		9.00	9.00										
301001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0	9.00										
410721230000000022383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9.00	9.00			项目资金总额	≤9 万元	继续管理在岗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	≤10 人	提升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收入平均水平	提升	“三支一扶”人员及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95%
								新增三支一扶人员	≤13 人	增强“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的工作积极性	增强		

	中央和市 财政补助 资金							开展岗位培训	≥1 次				
								补助对象准确度	≥95%				
								生活补助资金在规定 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社会保险资金在规定 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期满合格“三支一扶” 人员考核和编制岗位 落实工作时间	及时				